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1996年12月18日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修改）

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1992年12月23日起施行的《广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林业、海洋与水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并负责本规定的监督实施。”

二、第十四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者，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除没收实物、违法所得、猎捕工具和吊销有关证件外，并处罚款，罚款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未颁布具体罚款额度的，按下列执行：

(一)非法捕杀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和加工制作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为非法经营、运输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储存场所或运输工具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伪造、倒卖、转让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捕证、驯养许可证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运输证、营业证、进出口证书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重犯上述行为的，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第十五条修改为：“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单位，除按规定处罚外，并对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本决定自1997年12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报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重新公布。